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通知,获悉国科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科控股	3,000,000	7.88%	1.38%	否	2026年1月7日	解除质押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3,000,000	7.88%	1.38%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科控股	38,036,306	17.07%	9,366,000	12.30%	5.70%	0	2024年1月7日	解除质押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张长生	10,491,364	8.07%	0	0.00%	0.00%	0	2024年1月7日	解除质押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49,527,670	30.77%	9,366,000	12.30%	5.70%	0	2024年1月7日	解除质押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注:1. 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 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所持限售股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 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6年1月8日的总股本217,102,452股计算。

3. 备查文件

4.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岩山科技,证券代码:002195)于2026年1月7日、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内幕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决策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为避免的可能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目前公司正在2026年年度财务核算,经公司核算是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及时披露2026年年度业绩预告。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or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2. 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提供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备查文件

4.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01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消费品”)与大关联方衢州智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峰”)共同出资设立衢州智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名为准,以下简称“衢州智峰”,其中公司为衢州智峰之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98,000.00万元,衢州智峰认缴出资总额的49.00%;衢州智峰为衢州智峰之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0万元,占衢州智峰拟缴出资总额的50.00%;东峰消费品为衢州智峰之普通合伙人且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衢州智峰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额的5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2025-089号公告)。

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衢州智峰已于2026年1月7日完成设立登记手续,营业

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衢州智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K5K4GA1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强)

出资额:贰拾伍亿元整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6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6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京管泰富京元

基金代码:0015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及《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月12日

基金募集期限: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3日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基金开放日:除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日外,在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其他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以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基金管理人不得以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

基金管理人不得以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基金管理人不得以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